

偽證罪最重判七年且不能易科罰金

陳前總統千金因在國務機要費等案中涉嫌偽證，日前遭檢方列為被告並限制出境，此事經媒體報導後，一般人應會對偽證等刑責產生興趣，藉此乃就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刑法分則第十章定有「偽證及誣告罪章」，其中「偽證罪」是指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如地方法院等）審判時，或在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在訴訟中擔任外語或方言翻譯的人）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供述前或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行為人將被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具結」是指依法定程序朗讀結文後並簽名，而以文字方式保證據實陳述或公正誠實的鑑定或通譯的手續，此程序只在偵查中或審判時才會有，證人在警局作筆錄時因無須具結，所以不會有觸犯偽證刑責的問題。

要注意的是，證人如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或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述關係的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等情形時，是可拒絕作證的，但證人如不拒絕，除非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了解具結意義及效果，否則依法仍應具結，此時該證人如有虛偽陳述，仍可能觸犯本罪。

再來，「誣告罪」是指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也會被判七年以下徒刑。至於「準誣告罪」乃是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變造證據，或使用偽、變造的證據，最重也會被判七年。如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誣告，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至於「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是未指明特定的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最重會被判一年。實務上常見簽發支票者因故不願讓支票兌現，所以會想止付，但因銀行只在遺失或被竊情況下才會止付，發票人如執意以此等名義提出申請，且若銀行通知警方後持票人又提示兌現，此時發票人雖未指明拾得人或竊取者為誰，但因遺失或被竊後仍有人提示，理論上便有人觸犯侵占遺失物罪或竊盜罪，而實際上又非如此，所以發票人便會觸犯本罪。又如未指明特定的犯人，而偽、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變造的犯罪證據，以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最重也會被判一年。

最後，犯了前面各罪，若在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的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以前自白的話，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的。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68 條